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: 王利军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沁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: 547万元/年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, 应包含对市场分析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的分析等) 1.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搭建专题运维团队, 建立标准化运维机制, 具有不可替代性; 2. 供应商能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系统的稳定性。 3. 国内无第二家可在原有光纤配套设施上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。 建议采用供应商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利军	日期: 2026年7月16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